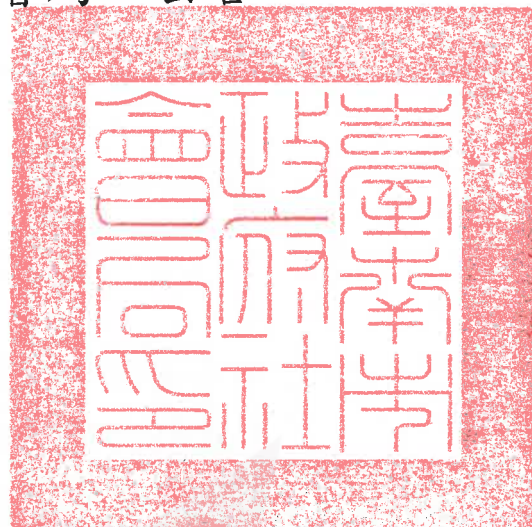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140119895號  
附件：自願放棄投保微型保險切結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弱勢族群投保「微型保險」及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提供符合納保資格名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款及第6款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之民眾，本市「微型保險」及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保險內容如下：

#### (一)微型保險納保對象：

- 1、本市列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戶內成員及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年齡滿15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止(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)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資格身分者。
- 2、本市列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年齡65歲以上至75歲以下(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)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身分者。
- 3、本市列冊身心障礙者，年齡15歲以上至70歲以下(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)，以及特定身障類別(顏面及平衡障礙等3類)15歲至45歲輕、中度身心障礙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身分者。
- 4、且未投保相同性質之微型保險者。

(二)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納保對象：

- 1、本局列冊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」之具備符合「保險業務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1項第8款及第3項的投保身分者。
- 2、且未投保相同性質之微型保險者。

(三)保險保額：

- 1、微型保險保額：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（被保險人參與保險公司微型保險，總計最高可領取之額度）。
- 2、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額：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新臺幣8千元（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次數以2次為限）。

(四)保險內容：

- 1、被保險人於「微型保險」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（非指疾病引起），身體受傷致失能或死亡。
- 2、被保險人於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其居住處所直接遭受火災事故，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，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，致受有實際損害者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本案具備符合「微型保險」及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的納保對象身分者，本局將提供納保對象名冊予參與推廣「微型保險」及「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」合作單位送保險公司核保，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身分者，免提出申請，自納保資格生效起免費自動納保。

(二)如不同意納保者，可至戶籍地區公所填寫自願放棄投保微型保險切結書（如附件）後送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
(三)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（06）255-2330王社工員。

局長 盧禹璵